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年度报告（2025年度）

一、社保基金会概况

（一）社保基金会简介

- 法定中文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称：社保基金会），法定英文名称：National Council for Social Security Fund, PRC（缩写：NCSSF）。
- 法定代表人：刘昆。
- 成立时间：2000年8月。
-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网址：www.ncssf.gov.cn。

（二）社保基金会的职责

- 社保基金会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受国务院委托集中持有管理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单独核算，接受考核和监督。
 - 经国务院批准，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
 -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和比例，直接投资运营或选择并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投资运营情况，提交财务会计报告，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 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
 - 根据有关部门下达的指令和确定的方式拨出资金。
 -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 作为投资运营机构，履行好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的主体责任。

（三）社保基金会的组织架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社保基金会在借鉴国际养老金管理机构经验的基础上设置组织架构。

1. 理事大会

理事大会主要负责审议基金管理运营的重大方针和战略等重大事项。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国务院任命，理事由国务院聘任。理事长是社保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2. 部门设置

社保基金会设综合部、规划研究部、基金财务部、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境外投资部、股权投资部（实业投资部）、法规及监管部、风险管理部、养老金管理部、国有资本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机关党委（人事部）和机关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3. 非常设机构

社保基金会设立三个非常设机构，即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控制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社保基金会投资决策机构，分析研判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形势，审议基金战略资产配置计划和年度战术资产配置计划，审定基金年度二级资产配置策略、季度资产配置执行计划和再平衡方案，审定基金风险政策与风险预算，审定基金投资基准，审定基金重大投资方案等。

风险管理委员会为社保基金会风险管理的议事机构，审议基金风险管理整体框架、制度和政策，基金重大投资和重大风险事项，基金重大风险、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以及基金绩效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投资合规监管报告等事项。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估值小组，审议与基金估值相关的资金问题。

内部控制委员会为社保基金会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审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控风险事件处置意见以及内控考核评价等内控重大事项和管理措施。

（四）社保基金会管理的资金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社保基金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国家社会保障战略储备基金，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

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分为地方养老金和中央养老金两部分。地方养老金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国发〔2015〕48号），委托社保基金会管理的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等基本养老保险部分结余基金及其投资收益。社保基金会对地方养老金实行单独管理、集中运营、独立核算。风险基金是委托期满超额收益按比例计提形成的资金，用于弥补可能出现的地方养老金实际投资收益小于承诺保底收益时的差额部分。社保基金会应对风险基金实行统一管理、独立运营。

3. **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及现金收益**，是根据《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和《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由国务院委托社保基金会负责集中持有的中央企业划转的 10% 国有股权，以及中央层面和受托管理的中央企业现金收益运作资金，社保基金会对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和现金收益运作资金实施单独管理、集中运营、独立核算。

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社保基金会作为受托机构，每年一次向社会公布基金资产、收益等财务状况。本报告披露养老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投资运营情况。

二、养老金主要财务数据¹

（一）财务状况²

2025 年末，养老金资产总额 35,206.99 亿元，负债总额 5,388.38 亿元（主要是养老金在投资运营中形成的短期负债，以及待返还的委托投资到期结算本息资金），权益总额 29,818.61 亿元，其中：直接投资 8,381.10 亿元，占基金权益总额的 28.11%；委托投资 21,437.51 亿元，占基金权益总额的 71.89%。

地方养老金资产总额 35,046.61 亿元，负债总额 5,360.77 亿元，权益总额 29,685.84 亿元；风险基金资产总额 166.13 亿元，负债总额 32.36 亿元，权益总额 132.77 亿元。

（二）投资业绩

1. 地方养老金 2025 年投资收益 1,420.71 亿元，投资收益率 5.76%，其中：已实现收益 1,128.22 亿元（已实现收益率 4.71%），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额 292.49 亿元（自 2016 年 12 月受托运营以来，地方养老金累计投资收益 5,544.30 亿元，年均投资收益率 5.14%³，超过年均保底收益率 2.63% 约 2.51 个百分点）。

2. 风险基金自 2023 年正式独立开展投资运营，2025 年风险基金投资收益 2.47 亿元，投资收益率 2.05%，累计投资收益额 7.27 亿元，年均投资收益率 2.64%。

（三）委托资金变动情况

2025 年地方养老金拨入资金 b, 306.27 亿元，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705.2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601.02 亿元，加上委托投资到期结算收益继续开展委托 192.18 亿元，合计新增委托本金 5,498.46 亿元。因委托资金到期，2025 年地方养老金调回本金 163.21 亿元，委托本金余额新增 5,335.25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606.9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728.34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地方养老金委托本金余额 27,012.59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7,426.2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586.37 亿元。

三、养老金投资运营

社保基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财政部的相关批准文件，对养老金进行受托运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对养老基金的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一）投资理念、方式和范围

1. **投资理念**：社保基金会坚持持续丰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理念，审慎稳健开展投资运营管理，忠实履行好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主体责任。

——**始终坚持长期投资**。追求长期投资目标、坚持长周期考核，在投资实践中不断深化对长期资金性质的认识，始终坚定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信心，使基金投资者着眼于分享国民经济增长的

长期收益和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成果，在市场短期波动中始终保持战略定力。

——**始终坚持价值投资**。将发现和实现投资价值作为投资的首要目标，把投资价值作为选择投资对象的基本标准。作为国内最早开展委托投资的机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引导投资管理机构深挖优质投资标的，力争超越市场平均水平，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向市场传递价值投资理念。

——**始终坚持责任投资**。肩负党中央赋予的“为民理财”重大社会责任，着眼发挥受托机构投资者积极作用，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坚持把基金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牢牢守住基金安全底线。践行可持续投资原则，积极关注环境、社会、治理等多重责任，为促进全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持。

2. **投资方式**：社保基金会采取直接投资与委托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投资运作。直接投资由社保基金会直接管理运作，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股权投资等。委托投资由社保基金会委托投资管理人管理运作，主要包括境内股票、债券、养老金产品、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委托投资资产由社保基金会选择的托管人托管。

3. **投资范围**：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养老金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养老金产品，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此外，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养老金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参与投资。第三十六条规定，国有重点企业改制、上市，养老金可以进行股权投资。范围限定为中央企业及一级子公司，以及地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龙头企业，包括省级政府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出资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风险基金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型养老金产品，货币市场基金。

资产独立性：养老金资产独立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及现金收益和社保基金会、养老金投资管理、托管人的固有财产以及养老金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养老金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及现金收益、社保基金会相关财务分别建账，分别核算。

（二）投资运营管理

开展养老金委托投资，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大决策，也是赋予社保基金会的一项光荣使命和政治责任。2025 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社保基金会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履行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基金投资运营取得良好业绩。

1. 积极优化资产配置策略

经过多年探索实践，社保基金会在投资运营中形成了包括战略资产配置、战术资产配置和资产配置再平衡在内的较为完善的资产配置体系。其中，战略资产配置是基金中长期投资管理的“前”，确定各类资产的中长期目标资产配置比例和比例范围。战术资产配置是在战略资产配置规定的各类资产比例范围内，确定各类资产战术目标资产配置比例和阈值。资产配置再平衡是以战术目标资产配置比例阈值范围为指引，对偏离战术资产配置阈值的资产进行回调。

社保基金会深刻领悟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国内国际形势的科学判断，在认真分析研判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形势的基础上，科学制订养老金“稳中求进、灵活主动”的配置策略。实际执行过程中，密切跟踪委托资金流入情况，以战术目标为指引，持续稳妥有序安排股票和固定收益投资。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积极把握国内资本市场受重大事件冲击带来的回调机会，主动果断开展动态配置逢低增加股票投资，并向市场释放积极信号。全年看，在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和基金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保持养老金权益敞口相对稳定，抓住了 A 股市场大幅上涨机会获得良好收益。

2. 稳健开展基金投资管理

社保基金会始终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理念，逐步构建了会党组领导下，投决会、风委会、内控委各司其责的投资决策和管理运行机制，建立了涵盖投资研究、资产配置、策略设计、考核评价的专业化运营管理体系，密切跟踪把握市场趋势，不断丰富产品策略体系，稳健审慎开展投资运营。

股票投资方面，抢抓市场投资机遇，在市场低点增持股票，取得较好投资成效；加大科技领域投资力度，较好把握科技创新板块上涨行情；加强投资组合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考评业绩导向；做好成本费用管控，增厚组合投资收益；设立复制指数产品，以较低成本获取市场回报。

股权投资方面，着力强化投后管理、提升投资收益，加强投资运营全过程的监督，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服务国家发展。积极践行可持续投资理念和股东积极主义，发挥派出董监事作用，持续参与完善公司治理。紧盯分红、关联交易、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议案，坚决维护社保基金会投资权益，增厚养老金投资收益。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密切跟踪市场舆情与信用风险动态，面对复杂市场环境靠前研判、主动应变，在市场化利率与存款报价相对高点适度加大持有到期类产品和银行存款的配置力度，同时积极把握交易类产品阶段性投资机会，力求前瞻性布局中长期权益，夯实收益稳定性。始终坚持服务大局，积极贯彻可持续发展投资理念，通过投资基础民生、可持续投资、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债券，将资金转化为关键领域的长期稳定融资，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实支撑。

现金管理方面，强化资金流入统筹管理，持续跟踪同业存款自律管理机制实施情况，确保享受同业资金最优利率，优化资金管理调度，统筹做好短期资金流动性安排，强化资金管理的需求匹配，在保持资金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努力提高资金效益，助力养老金保值增值。

3. 守牢安全底线，健全完善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风险防控体系

社保基金会围绕基金总体投资目标和风险政策，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了党组总目标把控、投资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三个委员会分工负责，资产配置、风险管理、内部审计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协同协作又相互制衡的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风险防控体系，切实增强风险管理整体性、协同性、前瞻性，加强投前、投后、退出各环节的风险管理，守牢基金安全底线。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细化落实风险防控责任。有序开展基金风险评价和风险政策考核，不断优化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全面开展基金投资绩效评价，量化分析基金投资收益情况，持续提升评估科学性和时效性。积极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和科技赋能，持续增强风险识别、预判、预警水平，提高及时有效应对和处置能力。不断夯实投资管理运营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合规风险防控体系，实施投资决策过程法律合规风险管控，强化新产品新业务和新项目运营管理的法律支持、合同审查和合规监督，持续提升法治合规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确保基金依法合规、稳健运营。

4. 深化内控建设，稳步推进内部控制管理提质增效

社保基金会根据全面性、制衡性、权责对等、重要性、适应性、有效性原则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贯穿于基金投资管理和机构运转各项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改进和反馈全过程，融入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全面反映业务新变化、新要求，重点关注重要投资业务、关键业务环节、关键岗位和重大风险。

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执行体系。坚持内部控制制度动态优化，扎紧织密内部控制制度笼子，加强内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构建内部控制日常监督检查机制，促进监督关口前移，提升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刚性和严肃性。强化内控监督与纪检监察协同，推动内部控制监督与内外部监督有机贯通，进一步健全廉政风险与业务风险一体防控格局。

四、养老金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

（一）会计报表

1. 地方养老金会计报表

（1）地方养老金资产负债表（地方养老金 01 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2,172,676,811.21
	结算备付金	12,723,577,976.88
	结算保证金	288,699,79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1,167,019,336.62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6,105,934,630.25
	应收利息	13,170,760,001.53
	应收股利	41,241,127,221.16
	应收债权	—
	应收损失款	—
	其他金融资产	656,171,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27,271,907,008.85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资产	396,419.72
资产总计	2,824,796,260,188.36	3,504,661,158,442.30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4,370,400,716.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融资回购	488,937,229,888.01
	应付交易款	86,730,296.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8,279,060.61
	应付托管费	162,165,280.87
	应付受托机构到期结算本息	6,809,368,200.00
	应付税费	—
	应付利息	115,886,116.39
	其他负债	49,436.07
	待划出的风险基金	224,625,437.60
	负债合计	601,493,736,432.70
权益合计	—	536,077,375,265.76

（2）地方养老金收益表（地方养老金 02 表）

编制单位：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154,978,775,681.29	117,300,218,691.09	
利息收入	72,969,821,430.36	67,170,631,506.26	
证券差价收入	44,301,426,356.63	3,353,052,000.15	
股利收入	7,663,696,292.43	9,659,614,528.17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602,283,415.00	-14,339,716.70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交易性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249,223,406.33	39,409,582,622.99	
其他收入	16,600,043.34	252,764,506.26	
其他收入	28,724,016.21	159,113,240.73	
二、费用	12,907,841,406.74	11,611,735,206.87	
管理费用	2,911,273,241.11	2,107,323,437.31	
托管费	333,623,784.82	538,800,425.96	
交易费用	576,442,762.99	436,368,280.74	
利息支出	8,604,888,828.41	8,379,390,831.96	
汇兑损失	-	-	
税费	-	-	
资产减值损失	70,362,633.39	146,904,689.39	
其他费用	3,050,665.02	2,947,570.09	
三、净收益	142,070,934,175.55	105,688,483,484.22	
其中：已实现收益	112,821,710,689.22	66,278,900,62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249,223,486.33	39,409,582,622.99	